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年度第35期 研發處推廣教育組辦理社工學分班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在職進修，提高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職能，並取得社工師國家考試資格。
- 三、招生班別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社工學分班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專科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計畫修滿45學分以上有志從事非營利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者或想報考社工師者。
(備註：報考專技高考社工師考試者**須具備專科以上學歷**，學歷不足者歡迎報考本校進修部夜二專)
- 五、招生人數：招生人數每班為30名，若每門課招生人數不足15人時，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。
- 六、開設課程：(一)授課總時數為一學分18小時，成績及格者發給成績單。
(二)本班次為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，該修習之學分亦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
- 七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23日(五)止。
- 八、停課：逢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抗拒之重大天災時，依上課地點之縣(市)政府發佈通知為主，恕不另通知，所耽誤之課程，由老師於上課內自行補足或調整時間補課。
- 九、開班日期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地點及時間

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教室	次數	上課日期	
方案設計與評估	本校師資	18:30-22:05	本校文心樓1樓視聽教室一	14	一	1/26、2/2、2/9、2/23、3/2、3/9、3/16、3/23、3/30、4/13、4/20、4/27、5/4、5/11 (2/16 春節連假不排課) (4/6 清明連假不排課)
社區工作		18:30-22:05		14	二	1/27、2/3、2/10、2/24、3/3、3/10、3/17、3/24、3/31、4/7、4/14、4/21、4/28、5/5 (2/17 春節連假不排課)
心理學		18:30-22:05		14	五	1/23、1/30、2/6、2/13、3/6、3/13、3/20、3/27、4/10、4/17、4/24、5/8、5/15、5/22 (2/20 春節連假不排課) (2/27 和平紀念日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不排課) (4/3 清明連假不排課) (5/1 勞動節不排課)
社會團體工作		08:30-12:00		14	六	1/24、1/31、2/7、3/7、3/14、3/21、3/28、4/11、4/18、4/25、5/2、5/9、5/16、5/23 (2/14、2/21 春節連假不排課) (2/28 和平紀念日不排課) (4/4 清明連假不排課)
社會個案工作		12:50-16:20		14	六	1/24、1/31、2/7、3/7、3/14、3/21、3/28、4/11、4/18、4/25、5/2、5/9、5/16、5/23 (2/14、2/21 春節連假不排課) (2/28 和平紀念日不排課) (4/4 清明連假不排課)
社會工作實習:福利服務實習		16:30-18:50		14	六	1/24、1/31、2/7、3/7、3/14、3/21、3/28、4/11、4/18、4/25、5/2、5/23 (2/14、2/21 春節連假不排課) (2/28 和平紀念日不排課) (4/4 清明連假不排課)

- 十、上課地點：本校文心樓1樓視聽教室一。
- 十一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2,000元整，每門課總計6,000元整。每門課為3學分，社會工作實習2學分。
- 十二、報名繳費
(一)收費標準：每學分(含學雜費)2,000元整。

(二) 專案減免辦法：本校現任教職員生及專任助理8折，本校現任教職員、專任助理及退休教職員之子女及配偶9折，本校畢業生9折，推廣教育舊生9折，簽署合作備忘錄（MOU）效期內之合作伙伴學校現任教職員：全額費用算9折。（以上請檢附證明）

(三) 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- 1、親洽報名:備齊報名所需資料(請看第十五點)及費用，至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(信心樓1F)報名。
- 2、郵寄報名:備齊報名所需資料(請看第十五點)及購買郵局匯票(抬頭: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401專戶)(臺請寫繁體)，郵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收，並註明姓名及報名班別(郵寄信封封面如附件二)。
- 3、至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網站報名，並匯款繳費
報名網址: <https://rd.ntin.edu.tw/Cart/ProductsList.aspx?id=g9lyFxm6wg=>

十三、退費規定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。

- 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9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，學員得選擇更換課程1次或申請辦理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四、報名文件：

新生依序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學員報名資料表（請以正楷填寫）。
- (二)正面兩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（請在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）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(四)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(五)申請學分費優惠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23日(五)止。
- (二) 正式開班：115年1月26日(一)、115年1月27日(二)、115年1月23日(五)、115年1月24日(六)，課程如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。
- (三) 各班未達開課人數時，本校有權停開並全額退費。
- (四) 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學員缺課時數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該門課視同未修而不予計入學分，並不得退費。
- (五) 每門課需舉行考試或繳交報告，由任課教師評定學期成績。
- (六) **報考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者須專科以上學歷，只修完學分班並不完全具備報考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社會工作師」之資格，如欲報考者，請依考選部公布之考試規則辦理。**
- (七) 本校因車位有限，僅開放機車停放及少量汽車停放。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學員可免費停放機車；如需申請汽車停車位請向推廣教育中心聯絡人提出申請，並依照課程時數計費。
- (八) 如未依規定於校園內行駛、違規停放車輛、違反停車時間規定及其他違規情形者，予以記點1次，累計3點者，將取消汽機車停放資格；已繳交汽車停車費者，不得申請退費，隔年亦不得再次核發。
- (九)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專校院全面禁菸（含電子煙、加熱菸），違者處新台幣2,000元至10,000元罰鍰，為避免誤觸法令，敬請配合。
- (十) 為維護校園安全並配合夜間巡邏作業，推廣教育課程學員於課程結束後應於22:30前離校。
- (十一)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聯絡人:吳小姐，連絡電話:06-2112320(專線)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年度第 35 期 【社工學分班】報名表					照 片				
課程名稱： ☐ (一) 方案設計與評估 ☐ (二) 社區工作 ☐ (五) 心理學 ☐ (六早上) 社會團體工作 ☐ (六中午) 社會個案工作 ☐ (六下午) 社會工作實習：福利服務實習									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		
出生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		
優惠	☐ 是 ☐ 否	優惠折數	折	申請資格別	☐ 本校教師職員、專任助理-8 折 ☐ 本校學生-8 折 ☐ 本校畢業生-9 折 ☐ 本校教職員之配偶及子女-9 折 ☐ 本校推廣教育舊生-9 折				
畢業學校				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	
科系別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						
職務/年資									
工作性質				貼身分證反面影本					
通訊電話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		
緊急連絡人			關係			電話			
資料來源	☐ 網路 ☐ 報紙 ☐ 海報 ☐ DM ☐ 親友介紹 ☐ 其他_____								
報名日期	年		月		日		學生簽名		

9 0 0

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188號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組 吳綾娟小姐 收

【地址】

【姓名】

課程名稱：

☐ 報名表

☐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

☐ 照片一張

☐ 郵局匯票(抬頭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401專戶)

☐ 身分證影本

☐ 申請學分費優惠相關證明文件